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

《2015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
及
《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一

(a)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2 條作出
《2015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令》(載於附
件 A)，以提高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以及

A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45 條作出《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
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提高區
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B

2. 上述附屬法例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末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將由每票 12 元增至每票 14 元，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由 53 800 元增至 63 100 元。

理據

資助計劃

3.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最先在二零零四年就立法會選舉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二零零七年，資助計劃擴展至區議會選舉。

4. 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 12 元)所得的款額；

(b)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及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5. 就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一共接獲 853 宗由候選人提出的資助申請¹。發放的總津貼額約為 1 370 萬元。

6. 二零零七年為區議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相同²。考慮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³，以及民選區議

¹ 符合申請資格的候選人共有 864 位，但其中 11 位沒有提出申請。

²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為立法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亦即是一張候選人名單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在每張所獲選票上所能花費的平均選舉開支款額的 50%（把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次選舉中數張最高得票名單的得票數，從而得出此款額）。二零零七年為區議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亦採用了同樣的資助額，原因是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以及區議會選舉均屬以地區為單位的選舉；兩者的總選民人數亦相同；過往經驗亦顯示兩項選舉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競選活動的性質和方法均相似。

³ 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

員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在有關選舉辦法經修訂後有所提高，資助額自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至每票 12 元。

7. 就此次檢討，我們**建議**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⁴為基礎調整資助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會累積上升 17.3%⁵。以此為基礎計算，資助額將由每票 12 元增至 14 元（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

選舉開支限額

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554 章），「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條例》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目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規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過 53800 元。

9.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以何等形式開展其競選計劃。只要選舉開支不超出訂明的上限，候選人可自由決定花費多少。花費超逾訂明上限的選舉開支屬《條例》下的罪行⁶。

⁴ 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

⁵ 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和二零一四年的全年通脹率分別為 4.1%、4.3% 和 4.4%。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預測，二零一五年全年的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3.5%。因此，在相關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預計為 17.3%。

⁶ 《條例》第 24 條訂明，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如超過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條例》第 22 條訂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10. 在每一次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政府都會檢討選舉開支限額。在訂立有關限額時，我們一貫的原則是限額不可以低至對競選活動施加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作為背景資料，選舉開支限額在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時定為 45 000 元，並維持在該水平，直至自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增至 48 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舉開支限額再調升至 53 800 元。兩次調整均考慮了相關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化。

11. 就此次檢討，與資助計劃的考慮相似，我們**建議**考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調整選舉開支限額。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解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會累積上升 17.3%。以此估算調整選舉開支限額，限額便會由 53 800 元增至 63 100 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12. 在考慮這建議時，我們亦考慮了近期各次選舉中有競逐選區出選的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就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⁷，選舉開支的資料如下：

- (a) 有競逐選區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約為 35 000 元（即選舉開支限額的 65%）；
- (b) 略高於 80% 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即 43 040 元）；
- (c) 13% 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至 90% 之間（即 43 040 元至 48 420 元）；以及

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 000 元）及監禁 1 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 000 元及監禁 3 年。

⁷ 第 12 段的數字只反映有競逐選區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如我們一併考慮無競逐選區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中位數約為 34 000 元；82%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12%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至 90% 之間；5% 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加起來不等於 100%）。

(d) 6%的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 (即 48420 元)。

13.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的八次區議會補選⁸，選舉開支的資料如下：

(a) 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中位數為 42 000 元 (即選舉開支限額的 78%) ；

(b) 50%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 80% ；

(c) 27%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選舉開支限額的 80%至 90%之間；以及

(d) 23%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選舉開支限額的 90%。

14. 儘管上文第 12 及 13 段的統計數字顯示的選舉開支都低於選舉開支限額，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須留意根據法例，候選人花費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訂明的選舉開支限額(見上文註釋 6)。

附屬法例

15. 為實施擬議增加區議會候選人資助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作出命令，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7。《2015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7) 令》(載於附件 A) 修訂該附表，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⁹而言，將資助額由 12 元增加至 14 元。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舉⁹而言，資助額維持為 12 元。

A

⁸ 所述的所有補選均屬有競逐的選舉。

⁹ 包括補選。

B

16. 為實施擬議增加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規例，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將達致此目的，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⁹而言，將選舉開支限額由 53 800 元增加至 63 100 元。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舉⁹而言，選舉開支限額維持為 53 800 元。

立法時間表

17.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

19. 上述提高資助額和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將很可能增加須支付給區議會候選人的資助總額。然而，現階段我們實難準確估算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因為須支付給候選人的資助總額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候選人數目、每位候選人的得票、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儘管如此，我們會確保相關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的草擬預算內已/會留有足夠的款項。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並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部分議員要求政府檢討計

算須付予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的方法，以容許合資格的候選人獲取三個數額中最高額，而不是最低額的資助(見上文第 4 段)，從而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選舉。不過，由於有關計算方法在二零一一年才獲立法會通過修訂並開始實行，至今亦能在鼓勵候選人參與選舉與審慎使用公帑兩方面取得一個合理平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做法。

宣傳安排

21. 政府已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908)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資助：指明資助額)**
附表7 —
廢除
“為施行本條例第VA部，資助額為\$12。”
代以
“為施行第VA部，資助額如下 —
(a) 如屬區議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 \$12；或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 \$14。”。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註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7指明根據該條例第VA部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款額。本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該款額將由\$12增加至\$14。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選舉而言，該款額維持為\$12。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
廢除
“為\$53,800。”
代以
“如下 —
(a) 如屬區議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 \$53,800；或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的選舉 — \$63,1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C), 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 選舉開支上限將由\$53,800 增加至\$63,100。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 該上限維持為\$53,800。